**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　密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騷擾事件 □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或 就學單位 |  | 職稱或 系所年級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調查案，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於 年 月 日向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案之撤回。 | | | | |
| 備 註 |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 | | | | |
| 此致 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